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8-60《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